

## 第十三章 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 离婚对比分析

新疆是多民族地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全疆总人口数为15,155,778人。其中,汉族人口为5,695,626人,少数民族人口为9,460,152人,各占总人口的37.58%和62.42%。在少数民族中以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柯尔克孜族和蒙古族人口为多,尤以维族为最,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维族人口为7,194,675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76.5%。如本书第二章所述,新疆是全国离婚率最高的地区,维吾尔族居住区更为突出。1984年在新疆和田墨玉县38,239名维吾尔族妇女调查中,调查登记时处于离婚状态的妇女占已婚妇女总数的6.8%,比1982年全国少数民族的平均离婚比例高出五倍以上(熊郁等,1988)。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全国少数民族离婚比例显著高于汉族,而少数民族中维吾尔族的离婚比例最高(张天路等,1993,p.26)。新疆的高离婚水平引起了专家学者们的关注和兴趣。本文将利用1990年普查资料,1987年1%抽样调查资料和本课题组曾毅1992年赴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调查离婚资料,对新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离婚状况及其变化,离婚原因等进行对比分析和探讨。



## 一、汉族和少数民族离婚比例的比较

根据新疆第四次人口普查 100% 机器汇总资料, 1990 年新疆处于离婚状况的人口(以下简称离婚人口)为 286, 162 人, 其中男性为 152, 247 人, 占离婚人口的 53. 20%, 女性为 133, 915 人, 占离婚人口的 46. 80%。在全疆离婚状况人口中, 汉族离婚人口为 43, 819 人, 其中男、女分别为 27, 547 人和 16, 272 人, 各占离婚人口的 62. 87% 和 37. 13%。汉族离婚人口中男性比例远远高于女性。少数民族离婚人口为 242, 343 人, 其中男、女分别为 124, 700 和 117, 643 人, 各占其离婚人口的 51. 46% 和 48. 54%, 男女比例比较接近。汉族男、女离婚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曾婚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1. 86% 和 1. 10%; 少数民族离婚人口这二项对应指标分别为 6. 04% 和 5. 26%, 大大高于汉族的水平。新疆少数民族离婚水平高有其深刻的历史、宗教等原因。新疆少数民族 95% 以上是信奉伊斯兰教, 如维吾尔、回、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民族。过去这些少数民族妇女无权选择自己的婚姻, 结婚后一切只能听命于丈夫, 而且在维、回民族的社区里, 宗教还给予男子随意遗弃妻子的特权(严汝娴, 1986)。在一般情况下, 男子一旦说一句休妻, 即“塔拉克”, 就可形成离婚。现在这种男子的休妻特权虽已被取消, 但不可否认, 旧的传统观念、习俗仍起着很大的作用, 尤其是在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少数民族社区里。



## 二、汉族、少数民族男、女年龄别 离婚比例模式的比较

本章讨论所涉及到的离婚比例是指普查时处于离婚状态的人口与曾婚人口的比例(即分母不含未婚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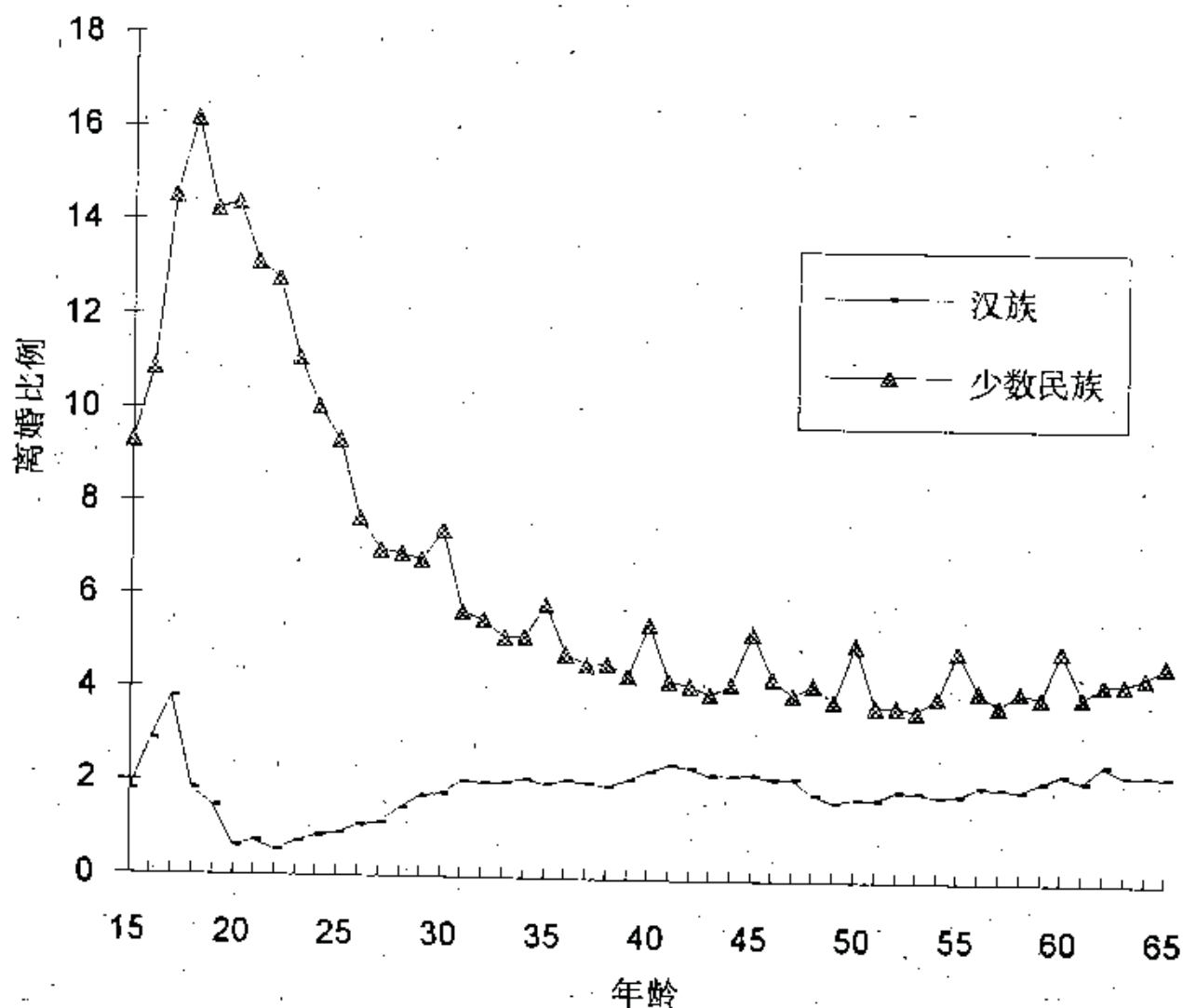


图 13.1 1990 年新疆汉族和  
少数民族男性离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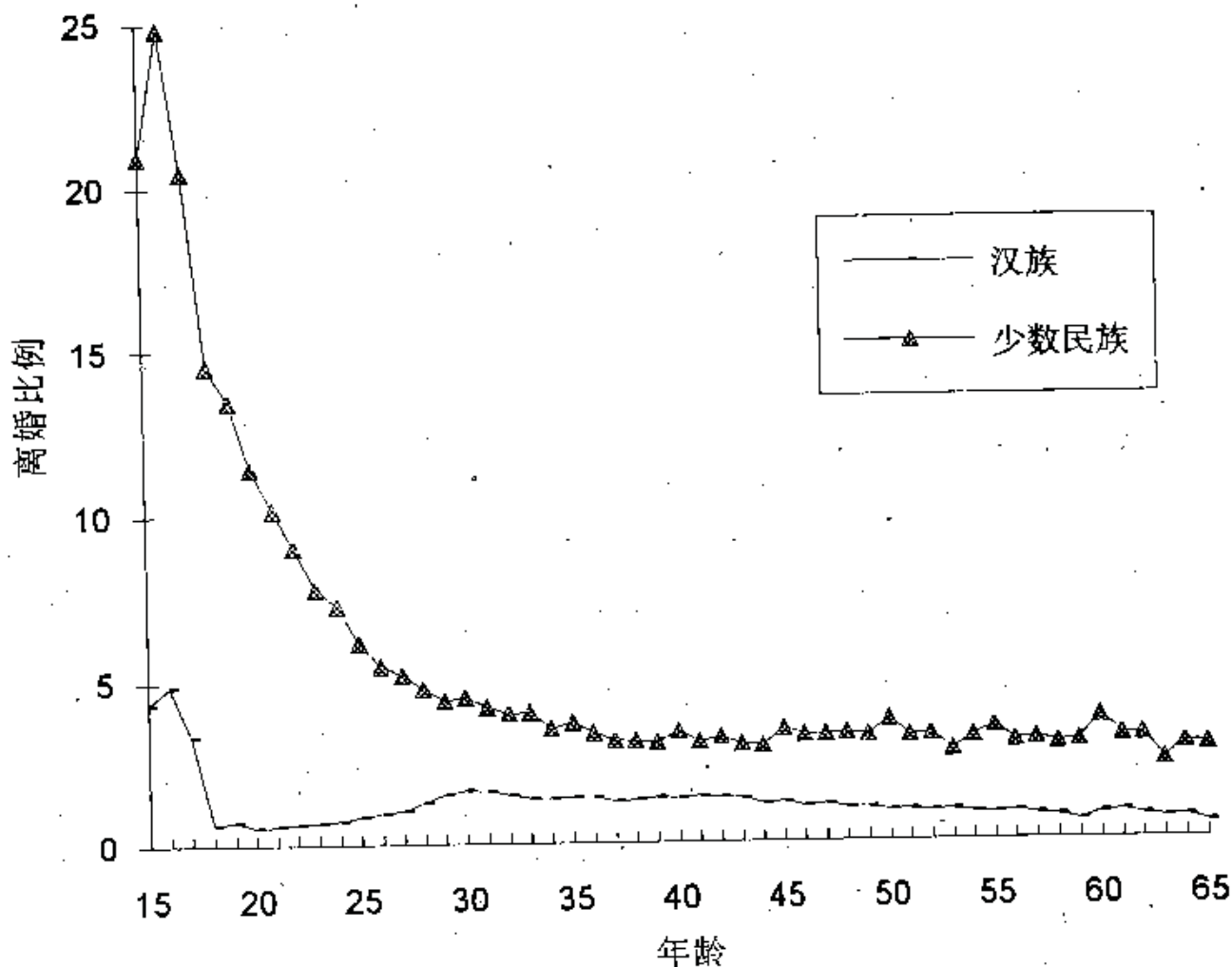


图 13.2 1990 年新疆汉族和少数民族  
女性离婚比例(%)

表 13.1, 图 13.1 和图 13.2 给出了 1990 年人口普查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男性与女性年龄别离婚比例模式的比较。

表 13.1, 图 13.1 与图 13.2 说明新疆少数民族男、女各个年龄的离婚比例都大大高于汉族。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比例的巨大差异在 25 岁以前尤其更为突出。少数民族男、女 15—19 岁离婚比例分别等于汉族的 7.8 与 15.0 倍, 而 20—24 岁少数民族男、女离婚比例分别等于汉族的 16.0 与 13.4 倍。30 岁以后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比例差别明显减小, 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 其差别变化不大, 差值基本在 2.4—2.6 个



表 13.1 新疆汉族、少数民族 1990 年分性别、年龄的离婚比例(%)

年龄(岁)	汉族		少数民族	
	男	女	男	女
合计	1.86	1.10	6.04	5.26
15—19	1.86	1.00	14.57	15.07
20—24	0.75	0.69	12.03	9.28
25—29	1.22	1.10	7.68	5.39
30—34	1.99	1.51	5.95	4.14
35—39	2.03	1.38	4.93	3.36
40—44	2.31	1.34	4.62	3.23
45—49	1.99	1.10	4.46	3.36
50—54	1.84	0.92	4.23	3.41
55—59	2.00	0.77	4.26	3.23
60—64	2.32	0.74	4.52	3.38
60+	2.27	0.49	4.67	2.92

资料来源:新疆 1990 年人口普查 100% 汇总资料。

表 13.2 新疆汉族、少数民族 1987 年分性别、年龄的离婚比例(%)

年龄(岁)	汉族		少数民族	
	男	女	男	女
合计	1.36	0.74	6.39	5.43
15—19	0.00	1.06	11.58	14.72
20—24	0.63	0.49	13.21	9.95
25—29	1.26	0.85	8.89	6.25
30—34	1.00	0.93	6.77	4.19
35—39	1.06	0.80	5.39	3.20
40—44	1.60	0.81	4.86	3.33
45—49	1.21	0.68	4.50	3.25
50—54	1.51	0.81	4.43	4.06
55—59	1.70	0.79	4.36	3.78
60—64	2.10	0.40	4.99	3.54
65+	2.30	0.27	4.39	2.88

资料来源:新疆 1987 年 1% 抽样调查。



百分点左右。汉族与少数民族男性离婚比例模式的变化方向上也有所不同(见图 13.1)。汉族男性离婚比例在 17 岁达到峰值后迅速下降到 20 岁时为低谷,然后比例缓慢地上升,到 40 岁以后的变化幅度很小。少数民族男性离婚比例在 18 岁达到最大值后便开始迅速下降,30 岁以后递减速度大大减缓,55 岁以后还略有回升。汉族女性离婚比例在经历了 20—24 岁的低谷后,较快上升,于 30 岁达到峰值后,便一直随年龄增大而缓慢递减,方向单一。少数民族女性则是在 16 岁达到最高值后迅速下降,35 岁以后趋于平稳。

另外,图 13.1 说明新疆少数民族男性离婚比例在 30, 35, 40, 45, 50, 55, 60 岁等逢“0”、“5”结尾的年龄有很明显的年龄堆积造成的峰值。过去已有很多关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误报的报道,例如张天路等(1993)。而这里的离婚比例年龄堆积现象说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离婚者比有配偶者更加倾向于将年龄误报为以“0”、“5”结尾的数。

### 三、近年来汉族、少数民族离婚比例变化趋势的比较

八十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中国人口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新疆也不例外。由于新疆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缺少分汉族、少数民族的婚姻状况数据,本节利用 1987 年抽样调查资料,对新疆汉族和少数民族离婚比例在 1987—1990 年期间的变化做一对比分析。





1990年与1987年相比,大多数年龄组汉族男性离婚比例有所提高(表13.2)。汉族男性总离婚比例从1987年的1.36%上升为1990年的1.86%,提高了0.5个百分点。从各个年龄组来看,以30—39岁的离婚比例的增高最为明显。1987年到1990年三年之内翻了一倍。该年龄段的离婚比例从1%左右上升到2%左右,同时,40—49岁的汉族男性离婚比例也上升了0.7个百分点。另外,1987年汉族男性15—19岁离婚比例为零,反映的很可能是抽样调查在该年龄组样本量太小而造成的数据误差。

1987—1990年间汉族女性离婚比例变化幅度比男性要小,其变化几乎是发生在男性变化相同的年龄段上。总离婚比例由1987年的0.74%上升到1990年的1.10%,提高了0.36个百分点。从1987年到1990年,30—34岁,35—39岁,40—44岁和45—49岁四个年龄组,离婚比例均提高了大约0.4—0.5个百分点。

与汉族不同,新疆少数民族的离婚比例变化不大,而且其男、女变化方向一致,均略有下降的趋势。从1987年到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男性总离婚比例略微下降,从6.39%降到6.04%。少数民族男性离婚比例除了15—19岁上升外,各个年龄组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少数民族男性在1987—1990年期间,离婚水平略有下降,这一点与汉族男性离婚比例上升形成鲜明的对比。从1987年到1990年,少数民族女性的总离婚比例由5.43%降到5.26%,下降了0.17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女性年龄别离婚比例基本上保持着大体相同的模式,15—19岁、35—39岁和45—49岁离婚比例略有上升,而其他年龄组均有微小的下降。



如何解释八十年代后期新疆少数民族离婚比例略有下降这有待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目前我们认为可供讨论参考的一个假定,是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正在改变少数民族的一些包括丈夫随意休离妻子的传统宗教习俗观念,从而有可能抵销经济发展促进离婚率上升的影响,反而引起离婚率的略有下降。

#### 四、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者 文化教育水平的比较

本节与后面三节将以曾毅 1992 年在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组织的离婚调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该区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对新疆汉族和少数民族离婚者的文化教育水平、职业、婚后年数分布与离婚原因等做一对比分析和探讨。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总人口为 333,419 人,其中汉族 232,245 人,占该区总人口的 69.66%,少数民族人口为 101,174 人,占该区总人口的 30.34%。在少数民族中,又以维、回族为最多,人口分别是 59,286 和 29,043 人,分别占该区少数民族人口的 58.60%和 28.71%。虽然,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但却不失窥一斑而见全貌。

表 13.2 是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第四次人口普查 100%数据带计算得出的教育水平与离婚比例分布。可以看出,汉族男性文盲、半文盲曾婚人群中离婚比例最高达 2.80%。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离婚比例有下降的趋势,中专、





大专和本科的曾婚人群中离婚比例明显偏低。汉族女性则不同,文盲、半文盲者的离婚比例最低,然后逐渐提高,初中文化程度者离婚比例最高,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人群中,其离婚比例随文化水平上升而下降。初中、高中文化程度的汉族女性离婚比例显著高于文盲、半文盲与小学文化程度的汉族女性,说明汉族妇女中具有中级文化水平者的独立意识更强,更加敢于终止没有感情的婚姻,去追求新的自我。然而,少数民族女性离婚比例却随着文化程度的上升而呈现单一方向的下降,文化程度越高,离婚比例越低。本书第六章已讨论过,新疆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而导致其离婚水平远远高于汉族。而天山区的少数民族(多数为维吾尔族)妇女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她们受伊斯兰教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可能有所削弱,因此导致离婚比例的下降。天山区少数民族男性离婚比例随文化水平增高而降低,与少数民族女性的情形类似。

## 五、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者 职业分布的比较

表 13.3 给出了汉族与少数民族不同职业的男女离婚比例的对比。汉族男性中以农、林、牧、副、渔劳动者的离婚比例最高,而少数民族男性却以服务性工作人员的离婚比例最高,少数民族男性农、林、牧、副、渔劳动者的离婚比例却位居第三。无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身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男性的离婚比例相对其他职业人员来说处于最低水平。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不同职业女性离婚比例的相对位



表 13.3 乌鲁木齐天山区 1990 普查文化程度与离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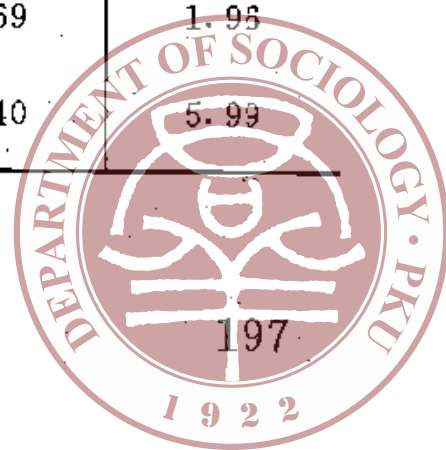
文化程度	汉 族		少数民族	
	男	女	男	女
1. 文盲、半文盲	2.80	1.07	6.00	9.35
2. 小 学	1.66	1.46	4.72	6.74
3. 初 中	1.57	1.87	3.88	6.06
4. 高 中	1.69	1.70	3.33	4.85
5. 中 专	1.23	1.59	2.30	4.86
6. 大学专科	1.23	1.61	2.51	4.35
7. 大学本科	0.96	1.39	2.34	4.41

资料来源: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 100%数据所计算的。

表 13.4 乌鲁木齐天山区 1990 年普查职业与离婚比例(%)

职 业	汉 族		少数民族	
	男	女	男	女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4	1.32	4.02	4.70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0.74	1.34	0.99	4.67
3. 办事人员和 有关人员	1.57	1.79	2.52	4.54
4. 商业工作人员	2.23	2.21	5.61	8.12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3.00	2.66	6.54	7.58
6. 农林牧副渔劳动者	3.75	0.54	3.69	1.96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 和有关人员	1.53	1.67	3.40	5.99

资料来源:同表 13.3。



置排序结构基本相同,这就是,离婚比例相对最低的都是农、林、牧、副、渔劳动者,而最高的都是商业与服务性工作人员。身为农、林、牧、副、渔劳动者的女性的离婚比例最低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她们的经济自主能力较低,必须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丈夫,因而离婚的概率较低。

## 六、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者 婚后年数分布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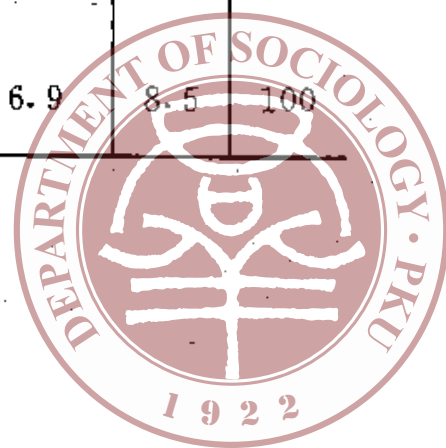
表 13.5 给出了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的婚后年数(即离婚时点距结婚时点的间隔年数)分布。显然,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的婚后年数分布差异很大。所调查的 776 对汉族离婚夫妇中,在婚后一年内分手的占 14.2%,而少数民族却占 21.0%。汉族离婚夫妇在婚后四年之内离婚的比例为 44.4%,而少数民族的这一比例则为 64.3%,高出汉族三分之一以上。汉族离婚夫妇在婚后 5—14 年与 15 年以

表 13.5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汉族与  
少数民族离婚的婚后年数分布(%)

婚后年数	0	1	2	3	4	5—9	10—14	15+	合计
汉族	14.2	12.6	10.1	7.5	6.2	25.0	12.2	12.2	100
少数民族	21.0	20.2	14.1	9.0	5.5	15.0	6.9	8.5	100

说明:样本量(离婚对数):汉族 776;少数民族 568。

数据来源:1992 年曾毅组织的天山区离婚调查数据。



上离婚的比例分别为 37.2% 与 12.2%，而少数民族 32.7%；比例数字则分别为 21.9% 与 8.5%。看来，新疆少数民族化程度大多在婚后不久发生，这与维吾尔族信奉的伊斯兰教不族对离婚，甚至在某种条件下，某种程度上鼓励离婚有关。

也许正是因为新疆少数民族并不认为离婚是什么了不得的坏事，因而在结婚前大多不必经过较长时间的互相考验，而一旦在婚后发现双方感情志趣等不很匹配，则很快以离婚的方式分手。而汉族在这方面则显得谨慎一些，因为大多数汉人视离婚为关系到本人、孩子、家庭的重大事情，有的甚至认为是大逆不道之举。因此，新疆的汉族不但总的离婚水平大大低于少数民族，而且汉族在婚后不久即离婚的比例也大大低于少数民族。

## 七、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原因的比较

从表 13.6 列出的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原因分布的数据看来，汉族与少数民族不但离婚率水平差异很大，其离婚原因也很不相同。天山区少数民族 568 对离婚者中自称因草率结婚而导致离婚的占 12.0%，为汉族的 4.4 倍。这与前面谈到的，少数民族离婚在婚后很快发生的比例远远高于汉族的现象是相吻合的。天山区少数民族离婚案例中，称因性生活不协调或第三者插足而离婚的比例分别为 3.2% 与 4.4%，为汉族的 1.8 倍与 2.4 倍。当然，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都有一些确因性生活不协调或第三者插足而离婚的夫妇，因羞于启齿、照顾面子等原因而误报了真实的离

婚原因。因此,以上因性生活不协调与第三者插足而离婚的比例,在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差异,究竟是因少数民族误报漏报较少所致,还是由真正的差异造成的,必须在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之后才能得出可靠的结论。

表 13.6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原因分布(%)

离婚原因	汉 族	少数民族
性格志趣不同	82.0	49.6
草率结婚	2.7	12.0
性生活不协调	1.8	3.2
家务矛盾	8.2	25.9
第三者插足	1.8	4.4
一方病残	1.0	1.2
一方犯罪	0.1	0.2
其 他	2.3	3.5
合 计	100.0	100.0
调查样本量(离婚对数)	776	568

数据来源:1992年曾毅组织的天山区离婚调查数据。

天山区少数民族离婚者中以家务矛盾为离婚原因的占总调查离婚数的 25.9%。而汉族离婚夫妇中因家务矛盾而离婚的只占 8.2%。少数民族的这一比例为汉族的 3.2 倍。同时,少数民族与汉族离婚者中因性格志趣不同而离婚的比例分别为 49.6%与 82.0%,少数民族大大低于汉族。如何解释这种差异?我们认为,它可能与少数民族及汉族离婚者文化教育水平分布的差异密切相关。天山区所调查的少数民族离婚者(包





括男、女混合统计)中,文化水平为高中及以上的占 32.7%;小学占 16.9;文盲、半文盲占 13.9%。而汉族离婚者中文化程度为高中及以上的占 62.2%,等于少数民族的 1.9 倍。汉族离婚者中小学与文盲、半文盲分别占 3.8%与 1.3%,远远低于少数民族。显然,天山区汉族离婚者的平均文化教育水平远远高于少数民族离婚者。文化水平较高的人往往要看重性格志趣,而文化水平低的人则更容易反映在家务矛盾上反目。因此,汉族离婚原因为性格志趣不同所占比例远远高于少数民族,而汉族离婚原因为家务矛盾所占比例则大大低于少数民族。

## 八、小 结

本章关于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对比分析表明,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新疆少数民族的离婚水平大大高于汉族。主要原因在于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信奉的伊斯兰教及其他传统观念习俗的影响。除离婚总体水平的巨大差异外,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男、女年龄别离婚比例模式也存在很大的差别,主要表现在 25 岁以下少数民族离婚比例等于汉族的十几倍,而 30 岁以后,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比例差异显著缩小。1987—1990 年期间新疆汉族离婚水平有所上升,但少数民族的离婚水平却略有下降。初中与高中文化程度的汉族女性的离婚比例,显著高于文盲、半文盲与小学文化程度的汉族女性。而少数民族女性离婚比例却随着文化水平的上升而呈现单一方向的下降趋势。虽然汉族离婚者中,在婚后不久即分手的比例也较高,如在婚后四年内离异的占 44.4%,但少数民族离婚者



在婚后四年内分手的比例更高,达 64.3%。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原因的分布也大不相同。汉族与少数民族离婚水平及其特征、原因分布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除与宗教信仰、传统观念的差异有关外,也可能与文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有关。本章只在这一专题的研究中作了一些初步的分析探讨。由于数据资料与实地观察的不足,其深度显然是不够的,尚有待今后进一步调查研究。

### 参 考 文 献

张天路主编,黄荣清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海洋出版社,1993年。

杜鹏,“中国人口丧偶、离婚状况分析”,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深入分析研讨会论文。

熊郁、杨杨,“我国少数民族的婚姻制度与生育行为”,《中国少数民族人口》,No. 2,1988。

严汝娴,《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

